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市红会医院检验科设备一批(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ZT2025-SN-XC-ZC-HW-1256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市红会医院检验科设备一批(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JT2025-SN-XC-ZC-HW-1256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1
A. 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的供应商	11
4. 合格服务	12
5. 费用	12
B. 磋商文件说明	12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2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2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3
10. 磋商语言	13
11. 计量单位	13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13. 响应文件格式	14
14. 磋商报价	14
15. 磋商货币	14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18. 磋商保证金	15
19. 磋商有效期	15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5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6
22. 磋商截止时间	16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E. 磋商	17
24. 磋商	17
25. 磋商小组	17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18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1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5
F. 授予合同	26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26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6
33. 履约保证金	26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6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27
37. 融资担保	27
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	28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6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37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38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39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40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43
附件 6 非联合体承诺书	44
附件 7 商务及服务要求偏离表	45
附件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46
附件 9 承诺书	47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52
附件 11 方案	54
附件 12 业绩	55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6
附件 14 其他证明文件	58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红会医院检验科设备一批(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检验科设备一批(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1256

项目名称：检验科设备一批(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检验科设备一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16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检验科设备一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不得延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检验科设备一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检验科设备一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生产厂家参与须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sxzjtc.com>) 地址：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2、投标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可不提供，但需要提供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01月05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五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五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5.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16.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 76 号

联系方式：惠老师、029-86520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李娜、单博、史肖霞

电话：029-87304326-84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SZT2025-SN-XC-ZC-HW-1256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检验科设备一批（三次）
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3	采购预算	168,000.00 元。
4	磋商公告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5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供应商应提交壹套正本、贰套副本、壹套电子版文件。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名称。 电子版：电子版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一致，需提供①word 版本响应文件；②PDF 版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8	制作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提倡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9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10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验收合格，不得延期。
1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2	安装、培训期	自设备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
13	质保期	原厂质保≥3 年
14	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15	履约保证金	<p>1. 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 5%) 转账至甲方基本户,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p>2. 采购人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p>
16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8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二、特定资格条件：详见公告。</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3000元，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21	最高限价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22	特殊情况处理	一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三家及以上（含三家）可进行评审，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发布二次采购公告；二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两家及以上（含两家）可继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续进行，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发布三次采购公告；三次采购过程中，有效供应商满足一家及以上（含一家）可继续进行，有效供应商不足一家的，发布废标公告。

备注：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 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采购，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 西安市红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 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 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2. 4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货物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内容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 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 3 供应商应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 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项目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 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 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 6.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 6.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 6.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 6.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模板；

6.1.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sxzjtc.com>) 地址：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报价须包含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退还。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

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磋商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开标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开标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sxzjtc.com>) 地址：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 25.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5.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25.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25.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25.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 25.5.6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5.5.7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5.5.8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25.5.9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25.5.10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25.5.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25.5.12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其委

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文件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供截止谈判月前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

26.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6.2.3 交货期、安装、培训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4 质保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5 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6 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7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关于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6.2.8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9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10 磋商总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6.2.11 响应内容不得出现缺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技术参数严重偏离影响采购人使用。

26.3 经过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6.3.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26.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6.3.6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6.3.7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6.3.8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9 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离。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7.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金额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价格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 ×30
技术要求	24	<p>投标产品符合使用需求，配置技术功能完整合理，其型号、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计分。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计 24 分。</p> <p>各参数按要求逐条响应，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p>
服务方案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各部分功能配置完整、合理，完全能够实现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服务方案描述完整，各部分功能配置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基本实现项目目标，得 7 分； 3. 服务方案部分描述，功能配置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基本实现项目目标得 4 分； 4. 投标方案描述简单，功能配置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较为困难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产品货源渠道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有完备可靠的质量保证措施，经过有关部门检测。能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详细、具体、丰富的资料证明文件得 5 分； 2. 投标产品货源渠道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有质量保证措施，经过有关部门检测。能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部分资料证明文件得 3 分； 3. 投标产品货源渠道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基本能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部分资料证明文件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产品设备成熟、稳定性	5	1、所投产品的技术成熟、使用广泛、安全性高，功能完善达到行业内高水平、高质量标准得 5 分； 2、所投产品在同类中、使用较广泛，安全性一般得 3 分； 3、所投产品落后，已不便使用得 0 分。
培训方案	8	提供可行的培训方案，①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②培训的地点和时间；③培训内容；④培训的人员安排。 以上 4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2 分，满分 8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	8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①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配备；②服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及服务方式，③故障响应时间及解决办法、补救措施；④原厂备品、备件数量及清单。 以上 4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2 分，满分 8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10	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备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有双方日期及签字的完整有效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sxzjtc.com>) 地址：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29.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7.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9.7.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9.7.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7.5.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7.5.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7.5.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7.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7.5.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7.5.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1.5 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1.6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 31.7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 31.8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4.1 定义
-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

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35.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7. 融资担保

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

西安市红会医院 XXXXXXXXXX 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XXXXXXXXXX

年 月

中国 西安

供 货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XXXXXXXX

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院内议价，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2.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品牌	数量 (台)	单价(元)	总价(元)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1	XXXXXXXXXX	XXXXXXXXXX
合计（大写）：人民币 XXXXXXXXXX 元整					（小写）：¥XXXXXXXXXX. 00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及因此产生的其他全部的责任。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XXXXXXXXXX 元整，小写：¥XXXXXXXXXX. 00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具体付款方式，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要求制定）

（一）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返还。

（二）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大写）：人民币XXXXXXXX元整

（三）发票直开甲方单位。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结算方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单、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合规发票原件（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等相关手续到甲方处办理结算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2次以上（包括2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立即给予甲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原厂新设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经过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全部赔偿。

甲方的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设备、组织设备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货款。

乙方的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提供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负责设备安装、调试，配合设备验收工作，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技术培训并保证设备使用人员正常熟练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不得延期。

（三）安装、培训期：自设备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并通过验收。

(三) 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及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 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 一经查实,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要求制定、最终报价单)。

乙方所供产品全部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 产品整机免费保修 X 年, 维修及零配件供应。(在保修期内, 乙方负担所有维修费用及配件费) 质保期满后, 上门维护不收费, 只收取相关配件费用。

(二) 质保期内: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 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能解决的,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乙方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且备用机规格不低于使用机, 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 相关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1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 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 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经过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公司的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巡访医院, 及时解决相关设备

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 4 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三) 质保期结束前, 进行系统测试, 全面保养维护,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四) 质保期满后: 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 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甲方要求, 乙方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修服务, 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全新备品、备件, 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 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免工时费等其他费用, 并保证甲方使用的相关备件、部件乙方均能长期有效的供应。若乙方提供的配件、备件为返修配件、备件, 一经查实,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由此给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五) 使用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 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 质保期内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检验测试报告;
- 4、其它资料[包括装箱清单、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23服务承诺:

1、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 不收取任何费用。

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 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供应期。

(三) 其他方面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 3、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 5、提供质保服务承诺文件。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经过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1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对第三人违约损失，维权所需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三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南郭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6520876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XXXXXXXXXX

地 址：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XXXXXXX

代理 人：

开户银行：XXXXXXXXXX

账 号：XXXXXXXXXX

联系 电 话：XXXXXXXX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易损配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货期	备注
1	XXXXXXX XX	XXXXXXXX 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 XXX XXX	XXXXX XXXX XXXX	XXXXXX XXX XXX	XXXXX XXXX XXXX	
	XXXXXXX XX	XXXXXXXXXX X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 XXX XXX	XXXXX XXXX XXXX	XXXXXX XXX XXX	XXXXX XXXX XXXX	
总计：大写：人民币 XXXXXXXXX 元整 小写：￥XXXXXXXXXX 元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西安市红会医院检验科设备一批(三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SZT2025-SN-XC-ZC-HW-1256
(正本/副本/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年 月

附件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5、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总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交货期是否响应	
质保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交货期、质保期以及付款方式是否响应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报价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_____								

上表中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保持一致,且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 _____(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其他资格条件；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供截止谈判月前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6 非联合体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7 商务及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及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及服务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及服务要求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2、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所提商务及服务要求，在“磋商文件商务及服务要求”及“响应文件商务及服务响应情况”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 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或说明在响应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注：

- 1、本表根据采购要求技术参数须逐条响应并提供证明材料，偏离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情况须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2、供应商应保证此表填写的真实性。
- 3、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 9 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做出如下承诺：

(内容自拟)

供应商：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关于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西安市红会医院：

我单位参与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
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声明，都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格式自定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2. 供应商未被列入相关部门“黑名单”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等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证书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 备注：1. 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 人员可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应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方案

应根据评分办法顺序编制。

供应商可另附认为对其成交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附件 12 业绩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客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3.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sxzjtc.com>）地址：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4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其它证明。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检验科设备一批。

二、采购内容（包括采购品目、规格和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单价）
品目一	医用冷藏箱（核心产品）	4	9.8	2.45
品目二	自动脱盖离心机	2	7	3.5

三、技术参数

（品目 1）医用冷藏箱

- 1、微电脑控制，设有密码保护，箱内温度恒定控制 2℃~8℃可调。
- 2、有效存储容积：≥1000L。
- 3、LED 显示屏，数码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 0.1℃。
- 4、安全控制系统：多种故障报警：最少包含有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电池欠电压报警等；多种报警方式：最少包含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可接远程报警；
- 5、安全门锁设计，宽电压带设计，离线镀膜玻璃门，配备温度测试孔，脚轮式设计，多层搁架设计
6. 配备高精度温度监测装置，实时记录温度，并可远程监控，不额外收费。

（品目 2）自动脱盖离心机

- 一、外形尺寸：满足常规实验室空间布局与使用需求

- 二、整机性能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sxzjtc.com>) 地址：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 1、最高转速: $\geq 4000 \text{ r/min}$;
- 2、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3300 \text{ xg}$;
- 3、转速控制精度: $\leq \pm 10 \text{ r/min}$;
- 4、控制模式: 最少具备直接设置转速与直接设置离心力两种模式;
- 5、噪音水平: $\leq 65 \text{ dB(A)}$;

三、容量与适配性

- 1、最大容量: 标准水平转子最大离心管数 ≥ 120 支;
- 2、脱盖功能: 具备真空采血管自动脱盖功能, 脱盖成功率 $> 99\%$;
3. 最低适配 $13 \times 75\text{mm}/100\text{mm}$ 真空采血管

四、控制系统与显示

- 1、 ≥ 7 英寸触摸屏, 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支持戴手套操作;
- 2、设置参数与实时运行参数同屏显示;
- 3、自动保存仪器运行记录及故障记录;

五、温控与定时系统

- 1、温度控制范围: $15^\circ\text{C} \sim 25^\circ\text{C}$ 区间;
- 2、温度控制精度: $\pm 2^\circ\text{C}$;
- 3、定时范围: 1 秒 ~ 100 分钟;
- 4、计时模式: 包含启动即计时与到达设定转速后计时两种模式

六、安全保护机制

- 1、安全保护: 具备完善的安全保护功能, 包括超速保护、超温保护、不平衡检测与保护、门锁保护、电机过热保护等;

七、标准配置

- 1、水平转子 (最高转速 $\geq 4000 \text{ 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3300 \text{ xg}$);
- 2、 4×30 孔适配器;

四、服务要求

一、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 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 一经查实,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 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 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乙方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 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 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2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 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 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间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2、乙方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 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二) 乙方在质保期结束前, 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 全面保养维护,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三) 质保期满后: 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 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甲方要求, 乙方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 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 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 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 12 个月,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免工时费。

(四) 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五) 开机率：全年 $\geq 95\%$ （全年按 365 天计），停机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 5 天。

四、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检验测试报告（厂家出厂带就有，如厂家不带的话就没有，以合格证为主）；
- 4、其它资料（进口设备报关单等）。

(二) 服务承诺：

- 1、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供应期。

五、商务要求

- 一、乙方须在成交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返还。
-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不得延期。
- 三、款项结算：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

六、其他

(一) 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方、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 5、提供质保期服务承诺文件；

(二) 产品质保期

自动脱盖离心机，医用冷藏箱原厂质保 ≥ 3 年。

(三) 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1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